**湖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 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 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为加快 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做好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 废更新资金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

2024年7月31日前在我省公安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道 路运输证》,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的营运柴油货车，在2024 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更新的，分档给予一 次性定额补贴。

(一)车辆报废补贴：提前报废〔距强制报废期1年(含) 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二)报废更新补贴：提前报废〔距强制报废期1年(含) 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并更新国六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其中，新能源车辆应 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购置车辆与

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专用车辆补贴：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GB/T 29912)相 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目 录批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1)2024年7月31日(含)后转移至我省的；

(2)2024年7月31日前报废的；

(3)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

**二、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0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1.8 |
| 满4年(含)以上 | 2.5 |
| 重型 | 满1年(含)不足2年 | 1.2 |
| 满2年(含)不足4年 | 3.5 |
| 满4年(含)以上 | 4.5 |

(二)提前报废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 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 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 贴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 中型 | 2.5 | 3.5 |
| 重型 | 2轴 | 4.0 | 7.0 |
| 3轴 | 5.5 | 8.5 |
| 4轴及以上 | 6.5 | 9.5 |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 每辆车补贴3.5万元。

**三** **、补贴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资金申请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 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车籍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填 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以 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 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 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

(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专用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上述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 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 证》发放日期均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 间取得。

车辆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 为准，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 新车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 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日期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 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二)材料审核

1.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提交资料进行要件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申 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 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资料要件审核 通过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填写《老旧营运货 车信息汇总表》(附表2),每周将申请表和《老旧营运货车信

息汇总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报送的资料，对淘汰更新货车《道路运输证》有关信息进行审 核并制作《老旧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同步推送同级公安交管、 生态环境、商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审核相关信息(公安交管 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注销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排放标准信 息、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 内将意见反馈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审核签章 反馈的《老旧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核定补贴资金，并在《老 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填写“审核后拨付资金”金额， 同级财政部门完成最终核定并签章。资金核定完成的，由市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受理申请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级财政 部门。

(三)资金拨付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来的《老旧营运 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及时拨付资金，并抄送同级交通运输 部门。

省财政厅向各市州预拨部分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 关工作。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省级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清算。

**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工作要求。交通运输、发改、公安、财政、生态 环境、商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两新”工作 部署，督促地方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相关信息收集和数据统 计工作。

(二)加强监督抽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 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以及 绩效管理和监督。对经查实发现申请人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 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企业和个人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 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 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政 策宣传，及时发布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政策，并设立电话咨询 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 快速推进，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逐级报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每周梳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填写《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3),于每周五上午 下班前经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汇总报送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五、其他事项**

(一)《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交发 〔2024〕59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会同有 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申请资金类型 | 口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口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有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 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 类型 | 发动机型 号 | 排放阶 段 | 注册登记日 期 | 主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
| 总数(辆)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 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 类型 | 排放 阶段 | 车辆轴数 | 新能源类型及车型目录批次 | 注册登记日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 构成 | 申请资金类型 | 补贴标准 | 数量(辆) | 申请资金(元)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合计(元)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后拨付资金合计(元) |  |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六份，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县(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 成，如武汉东西湖(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 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车辆轴数请填写2轴、3 轴、4轴及以上，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

3.“审核后拨付资金合计(元)”栏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

**附表2**

**老旧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注** **册登记** **所有人** | **车牌** **号码** | **品牌** **型号** | **车辆识** **别代号** | **发动机** **型号** | **注册登** **记日期** | **排放** **阶段** | **生态环境部** **门审核结果** | **注销证明** **(编号)** | **注销** **日期** | **强制** **报废** **日期** |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结果** | **回收拆** **解企业** | **回收证** **明编号** | **报废回** **收日期** | **商务部门** **审核结果** |
| 1 |  |  |  |  |  |  | 国Ⅲ及 以下 | 是口 否口 |  |  |  | 是口 否口 |  |  |  | 是口 否口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公安交管部门盖章： 市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市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地级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时，可不用市公安交管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 市商务部门盖章。

**附表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名称** | **提前报废车** **辆数** | **新购** **车辆数** | **购车金额合** **计(万元)** | **提前报废补贴****金额(万元)** | **新购车辆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抄送：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